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温志浩）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客观、独立地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温志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生物医学工程教授，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科研部主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09 年起任职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现担任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医疗器械学院副院长、教授。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除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14 次，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

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均已亲自出席。

2、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包括：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薪酬方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奋斗者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上述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方案、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进行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202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包括：

202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

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解，核查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过程，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3）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2025年度，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充分运用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全年共参加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薪酬方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进度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财

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通过实地调研、微信、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紧密联系，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认真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有助于本人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6、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运用专业知识，客观独立进行专业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另外，通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等各类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个人履职能力，切实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7、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各司其职，并就生产经营中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健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健树”）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珠海健树取得固定资产贷款将有助于减轻其树脂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加快树脂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两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为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及时实施离职持有人的资金退出处理。并在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奋斗者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奋斗者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温志浩

2026年4月27日